



2023年8月5日
星期六
新闻热线:38166899
眉山网: http://www.mshw.net



(第6期)

主编 周军 编辑 王小普
美编 李红利 校对 杜沁莲

我们都喜欢的苏东坡(上)

□上海 骆玉明



苏东坡像。

苏轼现在几乎是网红作家了,大家都很喜欢他。我们喜欢他是因为他跟我們有很多相似的地方,他是个吃货,特别爱吃,他有一首很有名的诗叫《猪肉颂》。我们注意,“颂”是一个很庄重的文体,比如商颂、周颂。歌颂猪肉,就一下子感觉到很亲切。猪肉应该怎么煮?需要耐心,需要仔细,火要小,要长时间地慢慢地炖。猪肉使得我们对苏东坡首先产生了一种很亲切的感情。

再讲一个苏东坡贪吃的故事。苏东坡后来贬官,贬到广东惠州,这地方在当时是很落后的地方。惠州那个地方都买不到肉吃,街上每天只杀一头羊,羊肉是官府的人买走的,像苏东坡这种人就是贬官,是受处分的,被监视的官员,所以他连买羊腿的资格都没有,他可以买羊脊骨,肉割掉剩下中间的部分,北方人叫羊蝎子。他发明了一个吃法,就是拿炭火去烤,一边烤一边在上面撒点盐,烤得有点发焦了,拿竹签子把缝里的肉挑起来吃,味道特别棒。他有很多很多吃的办法,特别爱吃。我说这话的意思是,他很平和,很有生活气息,很接地气。

我们现在讲一个人接地气,实际上包含着什么东西呢?就是不装,不装腔作势。所以接地气就是很平和,所以有个和尚——他很好的一个朋友说他,在朝堂上的时候非常严肃和庄重,有时候随便地戴着一个粗麻布的帽子,穿着一双拖鞋,跟小孩子说话很和气。我一读就感觉非常能够理解,一个喜欢小孩的人通常坏不到哪里去。他有一种很温和、很有温情的东西。

他的第二个特点,就是他很正直。他作为一个官员,非常正直,责任感很强。我们知道北宋最后走向衰败,有很大的原因就是新旧党争,党争的起由是王安石变法。

王安石变法这个问题太复杂,三言两语说不清楚,简单地说,如果围绕着党争,首先是王安石认为他的变法能够给国家带来很大的好处,司马光和苏东坡这些人认为变法是一个很大的祸害,会使得国家不安宁。这是政见不同。但是政见不同会发展成党派之争——不同的政治集团之争,而不同的政治集团之争,就不再具有政治意义,就变成了权力和利益之争。只要你是那一派的人,不管你做什么都是错的。变成了这种权力和利益之争。所以一旦转到权力和利益之争以后,政治所应该具有的理想性以及政治所承担的责任——什么叫政治?政治它意味着一种对于社会、对于民众的一种责任——就失去了政治本身的意义。

在这个过程中苏东坡有一点跟其他人

不一样的地方,就是他始终是站在政治立场,他始终在讨论这一种政策本身到底是有利还是有害,他从来不愿意站在一个派别集团和权力利益的立场。也就是说,苏东坡是一个具有理想的政治人物。而政治这个东西最重要的,政治要有理想性,政治没有理想性很可怕。因为政治里面充满了权力和利益冲突,而为了这种权力和利益冲突,人会变得非常的凶残。

苏东坡是反对王安石变法的,而且立场非常明确,所谓旧党,也就是反对新法的这一党,领袖人物说起来是司马光,但是苏东坡无论如何也是一个领袖人物。因为当王安石变法的时候,苏东坡《上神宗皇帝书》是万言长篇讨论这些问题,非常的严厉,他有他的想法。苏东坡因为反对王安石,也遭到很大的罪,甚至遇到很大的危险,那就是所谓“乌台诗案”。有新党的人说他写诗攻击朝廷的政策,然后苏东坡就被抓起来,被很恶劣地对待。当时他坐牢以后,他跟家里人有个约定:如果说案情恶化,就是要

杀头了,那么家里给他送菜的时候送鱼。但是那一天他家里有人有事,就把送菜的事情托给别人去做了,又没有事先说好这个暗号,那天就送了一条鱼进去。苏东坡一看一条鱼,完蛋了,连绝命诗都写了。因为他经过生死考验,虽然没有实际上被杀,但他心理上经过生死考验。所以乌台诗案以后东坡对人生想了很多,就变得很豁达。我们知道苏东坡一生当中最好的文学作品,《赤壁赋》《念奴娇》都是在乌台诗案之后写的。

后来他不是又回去了吗?旧党又上去了,也就是高太后执政的时候,他受到高太后的器重,升官升得很快。苏东坡贬官的时候一路贬,升官的时候也是不停地升,都来不及到任就升。苏东坡做过礼部尚书,这也罢了。他做过兵部尚书,管军事的。但是那个时候就发现一个问题,就是旧党的人要对新党采取严厉的打击态度,尽废新法,就是要把王安石变法的的东西全部给废掉。但是站在政治的立场,所谓政治的,也就是站在

政治本身的目的性的立场,就是政治要有利于国家、有利于老百姓的这个立场,苏东坡觉得这个不对,不能够一下子全部翻过来,一下子全部翻过去。全部翻过去,老百姓付的代价太大了。新法有些东西如果行之有效,没有大的弊病,应该把它保留下来。那群人就觉得你这个人脑子坏掉了,“怎么还有好的东西呢?”有好的东西,不是意味着这些人还有翻身机会吗?结果他又做不下去,又去到地方上做官。到了新党再上台的时候对他并没有客气,并没有说你这个人跟那些人不一样,你这个人还是脑子好的。一路又打击,贬到惠州,最后贬到海南岛。

苏东坡看不起二程,就是程朱理学的二程,他就直接在奏章里面骂程颐是个奸邪。这个很多人不太能理解,因为二程在传统的评价也是很高的——圣贤。

苏东坡反对二程、特别是骂程颐是奸人,到底是对还是不对,是有根据还是没有根据,但是我们能够看到他矛盾的点在哪。就是二程都有一个特点,就是抹杀人的感性的生活,否认人的感性生活的价值。

什么叫感性的生活?就是人的日常生活生活的趣味、情趣。程颐有一封信里面说,人家请他去喝茶赏花,他说我生平不爱喝茶,也不赏花。我们知道茶在宋代很流行,茶是人们的一种日常生活趣味,简单来说,茶就是生活的艺术化。如果把不喝茶变成一个规则或者对人的一种要求,那其实就是对人的生活享受和追求的一种否定。

神宗死了以后,哲宗继位的时候岁数很小,是个小孩,哲宗的老师就是程颐。有一次哲宗春天摘了一根柳条,然后程颐就指责他,说春天是万物生荣的季节,你不能够摧残它。按照儒家的道理看起来好像很合理,因为儒家的道理讲的就是天人合一,所以儒家是反对折损春天生荣的,所以春天不可以打猎,春天不杀牲口,因为它是一个生长的季节。但是你不能把这个原则落实到一个小孩子摘柳条这个事情上去。这是对的一种很严苛的态度。

在苏东坡看来,这种抹杀生活的感性和抹杀生活的艺术性的人是可疑的,人品是不可靠的。矛盾是在这个地方。我们如果理解这一点的话,我们也就更能够理解苏东坡。苏东坡是一个温情的人,是一个正直的人,同时他又是一个豁达的人。

(骆玉明: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,博士生导师,著名历史学家。著有《徐文长评传》《南北朝文学》等专著)

眉山人语

在故宫,遇见眉州东坡(三)

□北京 邵思思

公元1066年,宋英宗治平三年,苏家二子又一次回到眉山,这次归家水路与旱路并行,光在路上就耗费了大半年光景。虽一路山山水水,还获得官家恩赐,但再明媚的风景也照亮不了苏家二子如枯草般的内心,尤其是苏轼。这一次归家,他不仅要送父亲,还要送回相伴10年的爱妻——王弗的灵柩。

当年离家时的白衣飘飘少年郎,而今已是官家钦点的凤翔府签书判官与大名府推官。在五年前的制科考试中,苏轼又一次一鸣惊人,苏轼写了《进策》、《进论》各二十五篇,这一次,苏轼不仅拿了第一,还是百年来唯一一个第一。考试结束后,苏轼就得到了人生第一个官职——签书判官。

在凤翔初试啼声的苏轼,很快就证明他不是只会读圣贤书的书呆子:

初到凤翔,就深入民间体察民情,发现最难办的是衙前之役。凤翔府每年要定时将秦岭南山的木材通过水路运往汴京,水筏经渭河进入黄河后,水流湍急,翻船的事经常发生,衙吏多为之倾家荡产。苏轼见此情况,深入调查事故缘由,向执政韩琦上书,希望朝廷改变不合理的做法。他为农民做的另一件好事是减税。他发现自元昊叛乱后,老百姓非常贫穷,苛捐杂税、徭役负担甚重,于是上书给当时担任三司使的蔡襄,要求酌情减免。他认为陕西一带的百姓经过元昊之变,元气大伤,需要各种利民政策出台,帮助百姓恢复元气。他甚至主张把茶、酒、盐等生活必需品由官卖变为民卖,限制官府的专利、垄断,使百姓收入增加。

在他的实际工作中,他发现官府的横加干涉才是老百姓不能过好日子的原因,百姓自然有属于民间的智慧,他们的生命如同野草般顽强,只要给些许自由的空间,他们自会朝着阳光雨露生长。他相信,宽宥仁慈才是国家的长久执政之道,只有“裕民”在先,才能“裕国”。

三年任期届满之前,苏轼还亲眼目睹了“刺勇之祸”。1063年,西夏军来犯,宰相韩琦组织应对,凤翔作为后方,承担着几十万大军粮草的重任,如此大的消耗,粮仓就无粮可派。韩琦这时想

了个主意,令各府县在当地“逢三丁抽一,组织义勇,以抗外侮”。但西夏军退后,朝廷却不肯遣散这些义勇,因为按照大宋王法,“义勇”不算朝廷官兵,虽为朝廷卖命,但并不负责他们的衣食,由他们家里自行解决。这些“义勇”有家不能回,有田不能种,白白为朝廷服役,又无贼可防,无仗可打,时间一长,岂肯愿意。韩琦则认为保不齐西夏还会入侵,为了控制住这帮人,想了个主意,他给秦凤路各府县下了敕令:凡所雇义勇,一律在手背上刺字,如有逃走,立即治罪。

保家卫国的农夫竟然成了罪犯!朝廷公然实施此种恶政,真是骇人听闻。苛政猛于虎,古人诚不欺我!

苏轼的家乡四川眉山,曾在北宋初年爆发过轰轰烈烈的王小波、李顺起义。宋太祖灭蜀后,北宋把税收的重点放在了曾经的后蜀国,蜀地赋税本就沉重不堪。为了从蜀地“索取”更多的财富,朝廷将当时民间自由交易和流动的几个重要的商品:布、帛纳入了买卖的管制,直接导致了蜀地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失业、破产。公元993年,蜀地又突发旱灾,旱灾引发饥荒,这在“岁无饥馑,年有丰余”的成都平原是难以想象的事情,由此爆发了四川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——王小波、李顺起义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和历代因土地兼并走向与皇权对抗的农民不同,王小波、李顺并不是以耕地为生的农民,他们主要靠贩茶为生,他们领导的起义军,也主要由商人、饥民、手工业者组成。苏东坡出生时,离王小波、李顺起义刚过去四十余年,但这场起义对蜀地的影响是深远的。多年后,苏辙在《论蜀茶五害状》中说:“牟利之臣始议括取(施行茶叶专卖),大盗王小波、李顺等因贩茶失业,穷为剽劫……”把叛乱的根源直指朝廷的专卖政策,人祸甚于天祸。因此,当王安石强制推行他的“市易法”,让国家垄断经营商品,“低收高卖”时,苏家两兄弟已经闻到了灾难的气息。

英宗治平元年(1064年)十二月,苏轼在凤翔三年任期已满,苏轼带着夫人和长子苏迈回京,并任馆阁之职。正当日子节节向上之时,夫人王弗却病故

了。不过一年,父亲苏洵不幸摔倒,很快就药石无灵。在扶灵回乡的路上,听友人报:眉山籍太守陈希亮也故去了!

陈希亮是苏轼为官凤翔时的顶头上司,虽同籍同朝为官,这位太守并没有给少年天子苏轼多少青睐,反而多次打压他的傲气,弄得他好不尴尬。少不更事的苏轼曾当众作《灵虚台记》,讥讽这位太守趣味粗俗、见识鄙陋,这位上司知道后,不仅没生气,反而把《灵虚台记》刻成碑文放在灵虚台下。经好友陈季常(陈希亮之子)和爱妻王弗的提醒,苏轼才明白:宦海为官,最忌执拗孤傲,愣头愣脑,尤其苏轼少年得志,很容易骄傲自满。陈太守多次“找茬”,不过是尽长辈与同乡之责,希望将苏轼这块璞玉磨练得沉稳老练。

夫人、父亲、长辈相继逝去,苏轼不由得痛哭失声,所谓人生无常,大概就是如此吧。

回到眉山,苏轼把父亲与母亲合葬,并在离父母之墓西北八步的地方埋葬了爱妻王弗,并手栽三万棵松树为爱妻守灵。20年后,他的朋友贾讷到眉州做官,苏轼还专门作诗相送并委托他照看父母、妻子坟园。“翁山下玉渊回,手植青松三万栽”,想来,当年种下的松树现在应该松柏青翠满山岗了吧。

眉州故里,让他挂念的不仅有王弗墓前的松树,还有与三老(王庆源、杨君素、蔡子华)一起种下的荔枝树。轻红醒白、骨细肌香的荔枝是苏轼最爱的水果,还留下过“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”的千古名句。但苏轼的口福并不是从惠州才开始的,在眉州苏轼就品尝过荔枝的美味。苏轼与三老约定:待荔枝树长成即归眉山。

“远赴为官、告老还乡”是许多为官之人的命运,苏轼以为他也会遵循这条自然的轨迹,然而世事难料,苏轼这一去,便再也没有回来。这棵荔枝树如同王弗坟前的三万棵,成为苏轼恒久的遥望。“故人送我东来时,手栽荔子待我归。荔子已丹吾发白,犹作江南未归客……”

(邵思思,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,《同舟共进》北京特约记者)



汉阳古渡 邵永义 摄

远景楼下(外一首)

□成都 龚学敏

霓虹灯的刺,从远景楼的枝上散开
我在出租车的逗号处
默念十年生死两茫茫,之后呢

出租车是一首词的上阙,戴着空车的红帽子
在雾霾中寻找后半生
过街猫,踩着雨中的报纸
那些宋词中走失的
汉字,像是我们失去的亲人

旅行箱中的苏老泉,是来自车间的矿泉水
工人们用老迈的汉字,描绘水的新生,和可能

刷油漆的铁皮游船,在挖出的新东湖上,一停就是一世

泉水越来越新,睡眠被剪断成一节一节
装进西药的塑料瓶。隔壁是一个在流水线上职业培训的橙子

新筑的远景楼下,酒酣乐作
宋词篱笆内的一只小猫
已是别人的宠物

在青神汉阳古镇

铁匠不停地锤打岷江,声音越来越肥,

隔壁的鱼,把竹篮中的诗词一捞,水越来越瘦。

世间的佐料,在蔑片上不分东西。一句唐诗,半阙宋词,海椒若干,算是明朝的现代,可以调和国人的食谱,和江面的日子。

在汉阳,笨拙的花生在杆秤上,平衡乌鸦与影子之间的男女。蹲着的供销社,给拖拉机主持会议。轼不语,看赶场的名字被铁匠一锤扁,漂在岷江的专制中。

聚集的鸡,退缩成标签,在场坝上画地。灭绝食材的是手艺,和口语中淫淫的碑。

一碗唐诗,一盆宋词,一只在汉阳的码头上拄拐杖的老鸡,把一条江养得更长,长到可以拴住一个国家,包括她的隐晦。李白递给苏轼的码头,是这条河的图钉。

(龚学敏:四川省作家协会副主席,《星星》诗刊主编,四川省文联副主席。著有诗集《幻影》《雪山之上的雪》《长征》《四川在上》等)